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桑达 A	股票代码	0000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彦	李红梅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	
电话	0755-86316073	0755-86316073	
电子信箱	sed@sedind.com	sed@sedin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4,041,254.62	658,153,144.24	-2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12,964.22	52,282,579.53	-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462,727.21	41,689,379.87	-2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981,455.12	21,121,329.05	增加现金流出 10,11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127	-29.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127	-2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3.80%	下降 1.3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291,862,500.90	2,342,259,464.48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3,654,193.04	1,469,682,042.74	0.27%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投入增加资金回笼金额低于上期所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4%	202,650,154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9%	38,391,238	0	无质押或冻结	0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	11,298,17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吴安	境内自然人	2.10%	8,69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4,110,888	0	无质押或冻结	0
焦红遇	境内自然人	0.50%	2,05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陈铿帆	境内自然人	0.47%	1,953,9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邢润明	境内自然人	0.39%	1,604,1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602,38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陈少忠	境内自然人	0.39%	1,600,092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口、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 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桑达股份根据董事会的整体部署，围绕打造“现代数字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和“智慧产业技术与产品”核心能力两大主攻方向，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坚持市场化转型，稳步推进新一轮并购重组，加快本部实体化运营，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2,404.13万元，同比下降20.38%，利润总额4,838.23万元，同比下降38.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1.30万元，同比下降29.59%。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做好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在危机中积极寻找业务机会。

面对忽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认真贯彻上级要求，滚动修订疫情防控方案，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实现了公司系统和园区企业零感染。疫情缓和后，公司按照政府和上级恢复经济的要求，迅速组织所属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努力将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同时，公司也积极在疫情中寻找业务机会。桑达设备与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联合研发了徐州市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平台，极大提升了徐州市疫情防控的智能化管理水平，为企业争取徐州的后续业务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积极推进新一轮并购重组项目，加快建设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平台。

为了更好地落实中国电子数字城市产业布局，作为中国电子信息服务板块建设的出口，提升公司在信息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全力配合中国电子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提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组方案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待其审核。

（三）完善公司现代数字城市业务行动方案，明确行动方向。

明确公司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方向主要集中到智慧安防、铁路轨道交通、智慧应急、智慧环保等垂直行业，并在未来与拟并购的中国系统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形成配套和衔接。今年重点推进智慧环保、智慧照明、智慧应急、铁路轨道交通、公共安全等垂直行业产品的PK体系适配，提前布局垂直行业信创业务。上半年已初步编制完成智慧环保业务行动方案，轨道交通业务承载平台建设方案、智慧应急领域垂直行业需求和信息化方案目前正在编制当中。

（四）加大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提高项目获取能力。

公司与中国电信宁夏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宁夏信创云项目及现代数字城市合作项目；中标徐州市公安局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项目。桑达无线积极拓展智慧城轨行业，成功中标南京宁句线轨道交通列车接入单元项目、南京地铁7号线全自动驾驶列车可视化乘客报警系统项目，实现了在智慧城轨新行业、新产品的首单市场突破。海外市场逆势增长，上半年共接收海外客户手持台订单4000多台，同比增长超过50%。桑达设备积极参与宿迁、盐城等地的智慧安防项目，努力扩大业务规模。中电桑飞中标北京冬奥会张家口场馆照明项目。

（五）坚持科技创新，加大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产品研发力度。

智慧产业创新中心实施OKR目标及关键成果管理，进一步调动员工的创造性。所属企业南京研发中心已打造约30多人的核心技术团队，开展了“桑达轨道交通智能物联网管理平台”“轨道交通可视化乘客报警控制管理系统”“轨道交通车载数据网关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工作，取得软件著作权3项。桑达无线持续跟进铁路下一代移动通信系统的演进，列控模块（LTE-R双模、GSM-R）继续进行国铁集团安排的相关上道实网测试，测试里程已达27万公里。

（六）推动公司其他业务围绕核心主业开展业务转型，增加与主业的有机联系。

捷达运输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争取成为更多智慧产业创新产品厂家的国内承运商。进出口部成立专门团队，支持智慧产业供应商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及客户开拓，争取成为其创新产品的渠道销售商；在海外市场尤其是南美市场积极推广供应商的创新产品，为将来产品出海奠定基础。

（七）持续推动与系统内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相关单位的协同。

积极与系统内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相关单位沟通，推动智慧环保、智慧照明、智慧应急、铁路轨交、公安等垂直行业产品与PK体系适配。以公司新一轮并购重组为契机，推动所属单位与中国系统在现代数字城市、高科技工程方面的业务对接，

力争尽早实现协作和融合，产生协同效应。

(八) 深化党建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

坚持各项学习教育常抓不懈，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坚决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部署，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工作。完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制定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量化清单。开展党支部建设提升工程，全面提升组织力，夯实基层组织基础。

制作各类宣传专刊和微党课，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进行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各项党日及群团活动，引导党员干部职工群众爱党爱国、爱企爱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该通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收入准则（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有：（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